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元人发〔2020〕14号

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元谋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景华所作的《元谋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2019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